### 内蒙古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 复试考生疫情防控义务告知书

**各位考生：**

祝贺你顺利进入内蒙古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招生复试环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和内蒙古艺术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疫情防控个人义务告知如下，请学生本人、家长或其监护人知晓该告知书的内容，并签字承诺。

**一、明确相关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

1.国家卫健委已发布公告将新冠状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其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妨碍预防、控制疫情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2）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3）在疫情防控过程中，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有关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如抗拒隔离、以暴力方式逃避隔离等。 **任何个人实施妨害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犯罪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二、配合学校各项防控工作**

1.考生复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复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复试时间学校另行安排。

2.考生在复试前14天，应每日进行体温检测，确保真实，并做好记录，复试报到时，交工作人员留存。复试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复试环节等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3.外地考生来呼参加复试，鼓励选择自有交通工具，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全程应做好个人防护。来呼应选择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食宿场所，确保复试期间的住宿、饮食安全。

4.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应主动接受学校各项核查工作，须出示内蒙古居民健康卡二维码，并进行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健康检查，持“绿码”并无异常者方可参加复试。考试期间，学校及考点实行全封闭管理，送考、陪考家长及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校园及考点，且不得在校园门口及考点聚集。考生一律严格按照考试时间，分批次、分时段进入考点，非当时时段考生不得进入。

5.考生要熟悉考试的各项要求，做好证件（身份证、准考证）、体温检测表、健康码等的准备，提前熟悉考点位置，合理规划时间、路线。

6.考生进入考点后，按指定路线进入考场，不得随意走动，学校将安排考务人员全程进行指引。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考点。

7.考生在复试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报告考务人员，学校将第一时间按照应急处理程序办理。

请考生和家长认真阅读了解以上告知事项。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告知**

 **内蒙古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2020 年6月8日**

**（以下为个人承诺部分，请家长、学生手写签字，并在学生复试报到时交给工作人员！）**考生及家长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将严格履行本告知书中要求的各项义务，如有违反，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